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业股份”）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由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0号）核准，天业股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于2015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6年1月，天业股份变更保荐机构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并承担原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东兴证券就天业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0号文核准，天业股份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1,950,085.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3,650,595.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及其他交易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1,704,884.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9月1日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9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7100015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一）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天业股份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6,365.06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万元）
1	天业中心项目	169,269.56	27,950.07
2	盛世国际项目	96,051.62	47,943.62
3	盛世景苑项目	43,350.00	30,471.37
合计		308,671.18	106,365.06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前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37100107号）验证，截至2015年7月31日（募集资金置换基准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9,751.84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万元）	截至2015年7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1	天业中心项目	169,269.56	27,950.07	27,220.22
2	盛世国际项目	96,051.62	47,943.62	30,694.88
3	盛世景苑项目	43,350.00	30,471.37	1,836.74
合计		308,671.18	106,365.06	59,751.84

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9月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8,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8,4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仍有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继续使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天业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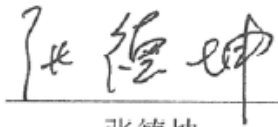
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天业股份不存在尚未归还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荐机构同意天业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 璟



张德坤

